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英亮、刘健、刘勇、李霞、廖金华、重庆景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本院受理（2025）渝0108民初8879号原告汪朝勇诉你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，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219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